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字第9號

上訴人 陳炎輝
陳炎煌
陳烏糖
陳黑嬌
陳烏腰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延壽律師

被上訴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即被繼承人顏錫祉之遺產管理人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訴訟代理人 黃國卿

張翠芳

複代理人 吳靜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，原訂民國108年8月29日下午3時在本院第二法庭宣判，因本院法官職務調整，致當日員額不足，無法組成宣示判決合議庭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變更宣示判決期日為108年8月27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二法庭宣判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洪曉能

法官 許辰舟

法官 廖立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

書記官 李麗鳳